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8號

聲請人 即

告訴代理人 陶秋菊律師

被 告 辛建興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代理人因被告辛建興妨害名譽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358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112年度易字第358號妨害名譽案件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訊問證人羅祈煌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主文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易字第358號被告辛建興妨害名譽案件告訴人黃耀億之告訴代理人，該案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1778號審理中，為確認證人羅祈煌於民國112年5月4日訊問時證述之內容是否於是日筆錄記載有所缺漏，爰聲請交付是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

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易字第358號被告辛建興妨害名譽案件告訴人黃耀億之告訴代理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，代理人得聲請閱覽卷宗，是本件聲請符合聲請人要件。又其聲請付與112年5月4日本院訊問證人羅祈煌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業經敘明係為核對筆錄有無缺漏，且本案尚在上訴中，足認其係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理由。又聲請人之聲請並無依法令規定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情形，是核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交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並依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相關規定，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或為其他訴訟目的以外之不當使用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